关于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的补充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对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天天金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对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鑫享利 22001 期(最低持有 30 天之月月鑫)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对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鑫享利 23002 期(最低持有 60 天之双月鑫)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产品代码	销售代码	业绩比较基准		4. 林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生效时间
TTJ22001		2. 00%-3. 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05%	2025年3月18日
XXL22001		2. 20%-4. 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15%	2025年4月15日
XXL23002	XXL23002A	2. 40%-4. 2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20%	2025年5月13日
	XXL23002B	2. 50%-4. 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30%	
	XXL23002C	2. 60%-4. 4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40%	
	XXL23002D	2. 50%-4. 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30%	
	XXL23002E	2. 60%-4. 4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0.40%	

为落实监管及行业自律准则要求,本行决定对上述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2024年以来,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整体处于下行通道,债券收益率大幅走低,以 10 年期国债为代表的无风险利率出现明显下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结合产品运作情况、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等因素,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经我行充分评估,上述理财产品采用相对业绩基准能够更好地体现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别、比例及其风险收益特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5年10月22日

-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